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9〕10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18年度经营业绩优秀国有企业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8年，全市国有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，企业改革不断深化，规模实力稳步提升，服务发展大局成效显著。截止2018年底，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475亿元，净资产125亿元，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.67亿元，净利润2.26亿元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2.05%。

为表彰先进、振奋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广大企业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发挥国有经济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经市国资委牵头考核，市政府决定授予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康市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安康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为“2018年度经营业绩优秀国有企业”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，加倍努力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国有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大力弘扬安康“创优精神”，做有知无畏的实干家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做出新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7日